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14年6月10日第七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本文件回應委員於2014年6月10日第七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及張宇人議員於6月13日的書面跟進，若宗教團體基於宗教原因拒絕為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主持婚禮，會否觸犯《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或《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及《條例草案》應否就此情況為宗教團體訂立豁免條款等問題。

**拒絕為變性人士主持婚禮會否觸犯歧視條例**

2. W案中，終審法院裁定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在登記結婚時，應該被視作具有手術後重置的性別，享有與另一名異性結婚的權利。至於有關權利在《婚姻條例》下如何實現，包括婚禮是否必須按照該變性人士意願以某種形式舉行，法院並沒有於裁決中討論或裁定。

3. 目前，香港沒有特定法例禁止基於某人是變性人士而給予不同待遇。而宗教團體基於宗教原因拒絕為變性人進行婚禮，會否觸犯《殘疾歧視條例》，我們認為在考慮有關個案的事實之前，未必可作出定論。

4.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性別認同障礙（gender identity disorder）（包括易性症）被歸類為其中一項精神與行為疾患。醫院管理局認為，易性症是一種需要心理、藥物及手術治療的疾病。經過適當的醫學治療後，他們不會再感到精神困擾，因此不屬於患有嚴重疾病或殘疾的人士。

5.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2條，「殘疾」的定義為：

- (a) 該人的身體或心智方面的機能的全部或局部喪失；
- (b) 全部或局部失去其身體任何部分；
- (c) 在其體內存在有機體而引致疾病；
- (d) 在其體內存在可引致疾病的有機體；
- (e) 該人的身體的任何部分的機能失常、畸形或毀損；
- (f) 由於失調或機能失常引致該人的學習情況與無此失調或機能失常情況的人的學習情況有所不同；或
- (g) 影響任何人的思想過程、對現實情況的理解、情緒或判斷、或引致行為紊亂的任何失調或疾病，亦包括—
  - (i) 現存的殘疾；
  - (ii) 曾經存在但已不再存在的殘疾；
  - (iii) 在將來可能存在的殘疾；或
  - (iv) 歸於任何人的殘疾。

6. 由於《殘疾歧視條例》就殘疾所作出的定義屬客觀標準，並沒有列出哪一種個別疾病必然會被視為或不被視為殘疾，因此有性別認同障礙（包括易性症）但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是否受《殘疾歧視條例》保障，須視乎該人的身體或心智狀況，是否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第 2 條下所指的殘疾的客觀標準。

7. 至於宗教團體或婚姻監禮人拒絕為已進行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進行婚禮是否有違《殘疾歧視條例》第 26 條，我們留意到，在判斷一宗個案的某一項行為是否構成《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歧視時，除需顧及相關個案的事實以判斷當事人是否符合《殘疾歧視條例》所指的殘疾之外，亦需考慮《殘疾歧視條例》的其他條文，包括有關團體/人士有否提供該條例所指的貨品、服務或設施、是否基於宗教原因及/或該人的殘疾而拒絕為該人進行婚禮，以及為該人進行婚禮會否對該團體/人士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須考慮的因素包括

可能帶給任何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令其蒙受的損害的性質)<sup>1</sup>。因此，在判斷某種行為或情況是否構成《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歧視，亦需顧及許多因素，不能一概而論。我們相信，法庭（或平等機會委員會）在處理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提出的投訴或法律程序時，會因應有關個案的情況，在考慮《殘疾歧視條例》的所有相關條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條文（包括《基本法》第 32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5 條所保障的宗教自由）後，作出全面考慮。

8. 另外，《性別歧視條例》訂明，在考慮是否存在性別歧視時，須比較兩名不同性別但情況相同或無重大分別的人的個案。若任何人因為他或她的性別而得到較一名與之比較的異性差的待遇，則屬性別歧視。我們認為，宗教團體或婚姻監禮人基於宗教原因拒絕為變性人進行婚禮，因而對男轉女的變性人及女轉男的變性人均同樣處理的話，應不會構成《性別歧視條例》第 28(1)條下的性別歧視。

### **為此等情況訂立豁免條文**

9. 正如上文所述，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的結婚權利在《婚姻條例》下如何實現，包括婚禮是否必須按照其意願以某種形式舉行，法院並沒有在 W 案中討論或裁定。現時，《婚姻條例》賦權行政長官就任何公眾禮拜場所批給許可證，藉此特許該場所作為舉行婚禮的地點。《婚姻條例》並沒有強制個別已獲特許作為舉行婚禮的地點的公眾禮拜場所必須為任何人舉行（或不舉行）婚禮。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在 W 案中已獲終審法院確立的結婚權利，不會因為未能在某一個特許場所進行婚禮，而受到影響。因此，無必要在《婚姻條例》條例中加入類似英國《民

---

<sup>1</sup> 《殘疾歧視條例》第 4 及 26 條。

事關係法》(Civil Partnership Act)第 6A(3A)條<sup>2</sup>的條文。

10. 有關加入豁免條文的建議，亦涉及反歧視法例的適用範圍。我們留意到，社會各方一直就有關課題持不同意見。為任何反歧視法訂定例外情況前，必須小心衡量是否有充分理據這樣做，以及該等理據是否符合合理和相稱等法律原則。有關問題複雜和具爭議性，我們認為不應與《條例草案》一併處理。我們會將這些意見，連同其他就終審法院裁決中所建議、但超出其命令及是次《條例草案》範圍的性別承認問題的意見，轉交「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一併考慮。

**保安局**

**2014 年 6 月**

---

<sup>2</sup> 該條文訂明：“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nothing in this (Civil Partnership) Act places an obligation on religious organisations to host civil partnerships if they do not wish to do so.” 相關條文於當地為 2010 年《平等法》立法時加入《民事關係法》。